

股票代码：600917

股票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2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燃气

股票代码：600917

收购人名称：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创意谷21栋406-04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2700号华润金融大厦15楼

收购人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

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于收购人正式发出要约收购之日起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待华润金控收购重庆渝康控股权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本次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及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等后续相关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在华润金控收购重庆渝康控股权交易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本次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后并及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等后续相关程序后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因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需要，重庆渝康引进华润金控作为战略投资者，由原股东向华润金控转让其持有的重庆渝康54%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金控通过重庆渝康间接持有重庆燃气股权比例为15.00%，联同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已持有的重庆燃气22.49%股权，华润金控间接持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持股合计超过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华润金控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并由华润资产持有接受要约的股份。

2、2020年5月29日，重庆燃气公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3、本次交易已取得华润金控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及华润资产董事会、股东决定的批准。

4、本次要约收购不以收购重庆燃气控制权为目的，为确保重庆燃气第一大股东和控制地位不发生变更，华润金控、华润资产及华润燃气特做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华润方”）不谋求重庆燃气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且华润方承诺对重庆燃气的持股比例上限为40%。在达到持股比例上限40%后，华润方不再通过任何形式增持重庆燃气股票。

二、若要约收购完成后，华润方合计持股比例超过40%，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要约收购所取得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直至华润方将超出重庆燃气总股本40%以上的股份减持完毕之日起自动恢复要约收购剩余未减持股份之表决权。此外，华润方同意将在《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允许的最短减持期限内，减持超过40%部分的股份。”

5、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重庆燃气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重庆燃气股份比例低于重庆燃气股本总额的10%，重庆燃气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2.13条、第12.14条、第12.15条、13.2.1（七）、14.1.1（八）、14.3.1（十）、14.3.1（十七）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而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在五个交易日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上交所同意实施股权分布问题解决方案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方案，或者提交方案未获同意，或者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或者股权分布在6个月内重新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其后的5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上市公司股票将被强制终止上市。

若重庆燃气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重庆燃气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重庆燃气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重庆燃气的股东将积极致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重庆燃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如重庆燃气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重庆燃气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燃气

股票代码：600917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重庆燃气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种类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556,000,000 | 100% |
| 总股本 | 1,556,000,000 | 100% |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创意谷21栋406-04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2700号华润金融大厦15楼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30日，重庆渝康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54%股权，拟引进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

2020年4月10日，华润金控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华润金控参与重庆渝康54%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竞买事项，并同意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54%股权的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文件。同意华润金控在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后要约收购重庆燃气除重庆渝康、华润金控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

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与华润金控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

2020年4月13日，华润金控股东决定通过了华润金控参与重庆渝康54%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竞买事项，并同意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54%股权的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文件。同意华润金控在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后要约收购重庆燃气除重庆渝康、华润金控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与华润金控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

2020年4月16日，华润资产召开董事会，同意若华润金控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华润资产与华润金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同意并通过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同意按照此方案具体实施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事务。

2020年4月16日，华润资产股东决定同意若华润金控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华润资产与华润金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同意并通过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同意按照此方案具体实施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事务。

2020年4月16日，华润金控与华润资产签署《指定函》，约定华润资产按照华润金控的指定，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接受和持有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并具体负责、决策并具体实施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事务。

2020年5月28日，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转让方股东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华润金控收购重庆渝康的54%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审批

因本次交易涉及华润金控收购重庆渝康控股权，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本次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重庆燃气22.49%的股权，重庆渝康持有重庆燃气15%的股权。重庆渝康因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需

要，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54%股权，根据挂牌结果，确认华润金控为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华润金控与上述股权的转让方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金控通过重庆渝康间接持有重庆燃气15%的股权，联同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已持有的重庆燃气22.49%股权，华润金控间接持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持股合计超过30%，从而触发全面收购义务。华润金控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并由华润资产持有接受要约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重庆燃气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重庆燃气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重庆燃气的股东将积极致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重庆燃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本次混改参与各方也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采取相应措施，以致力于恢复重庆燃气上市地位。如重庆燃气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重庆燃气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目前暂时未制定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重庆燃气股份的详细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重庆燃气股份，收购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重庆燃气除重庆渝康及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重

庆渝康及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 股份种类 | 要约价格（元/股） | 要约收购数量（股） | 占重庆燃气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46 | 972,600,000 | 62.51% |

注：要约收购数量（972,600,000股）=总股本（1,556,000,000股）-重庆渝康及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583,400,000股）；占重庆燃气已发行股份的比例（62.51%）=要约收购数量（972,600,000股）/总股本（1,556,000,000股）（四舍五入）

若重庆燃气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按要约价格 7.46 元/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7,255,596,000.00 元。作为本次要约的收购人，华润资产已将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具的覆盖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银行保函提交至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对外筹措的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九、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28层

联系人：李剑平、徐雅妮

电话：(+86-10) 6505 1166

传真：(+86-10) 6505 1156

（二）收购人律师

名称：北京安杰（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3座3803室

联系人：于华明、周馨筠

电话：0755-8285 0609

传真：0755-8285 0605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摘要于2020年5月29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系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7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重庆燃气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重庆燃气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重庆渝康及华润资产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重庆燃气股份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因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需要，重庆渝康引进华润金控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由原股东向华润金控转让其持有的重庆渝康54%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金控通过重庆渝康间接持有重庆燃气股权比例为15.00%，联同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已持有的重庆燃气22.49%股权，华润金控间接持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持股合计超过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华润金控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并由华润资产持有接受要约的股份。

虽然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如本次要约收购导致重庆燃气股权分布不具备《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重庆燃气的股东可（但没有义务）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重庆燃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如重庆燃气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重庆燃气股份的剩余股份的股东能按要约价格将其股份出售给收购人。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或

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相关公告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12 |
| 第二节 |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14 |
|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14 |
| |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 15 |
| |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 20 |
| | 四、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 20 |
| |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收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21 |
| |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4 |
| |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 24 |
| 第三节 | 要约收购目的 | 33 |
| | 一、要约收购目的 | 33 |
| |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 33 |
| | 三、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 34 |
| 第四节 | 要约收购方案 | 36 |
| |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 36 |
| | 二、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 36 |
| |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 37 |
| | 四、要约收购期限 | 37 |
| |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 38 |
| 第五节 | 专业机构意见 | 39 |
| |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 39 |
| |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关联的关系 | 39 |
| |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 39 |
| | 四、收购人聘请的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 40 |
| 第六节 | 其他重大事项 | 41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 指 |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重庆渝康、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重庆燃气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
| 要约收购报告书 | 指 |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
| 本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 指 |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
| 重庆燃气/上市公司 | 指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华润资产/收购人 | 指 |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华润金控 | 指 |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
| 中国华润 | 指 |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
| 重庆渝康 | 指 |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华润燃气投资 | 指 | 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华润燃气 | 指 |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1193.HK） |
| 《产权交易合同》 | 指 | 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重庆渝康原股东于2020年5月28日就重庆渝康54%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
| 要约价格 | 指 |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17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 |

| | | |
|-----------|---|--------------------------------------|
| | | ——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
| 《上交所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
| 国家/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要约收购义务人华润金控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G3Y77T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任海川 |
| 注册资本 | 540,000 万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7 月 8 日 |
| 经营期限 | 2016 年 7 月 8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金融企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顾问、财务顾问及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股东名称 |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 主要办公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700 号华润金融大厦 27 楼 |
| 联系电话 | (0755) 88650888 |

(二) 要约收购人华润资产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3512160061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创意谷 21 栋 406-04 |
| 法定代表人 | 张建民 |
| 注册资本 | 255,000 万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7 月 23 日 |
| 经营期限 |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为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提供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国内贸易；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股东名称 |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 主要办公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2700 号华润金融大厦 15 楼 |
| 联系电话 | 0755-82779595 |

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营业执照相关变更已经董事会、股东决定通过，正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本报告书摘要披露信息为变更后的收购人基本情况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华润金控持有华润资产100%的股权，为华润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00055386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7楼 |
| 法定代表人 | 傅育宁 |
| 注册资本 | 1,914,244.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86年12月31日 |
| 经营期限 | 自2017年12月29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投资；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投资；银行、信托、保险、基金等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半导体应用、生物工程、节能环保等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研发；医院投资、医院管理；组织子企业开展医疗器械、药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股东名称 |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100%股权） |
| 主要办公地点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 |
| 联系电话 | 0755-82668888 |

注：2017年12月29日，中国华润总公司（中国华润前身）更名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更改为自2017年12月29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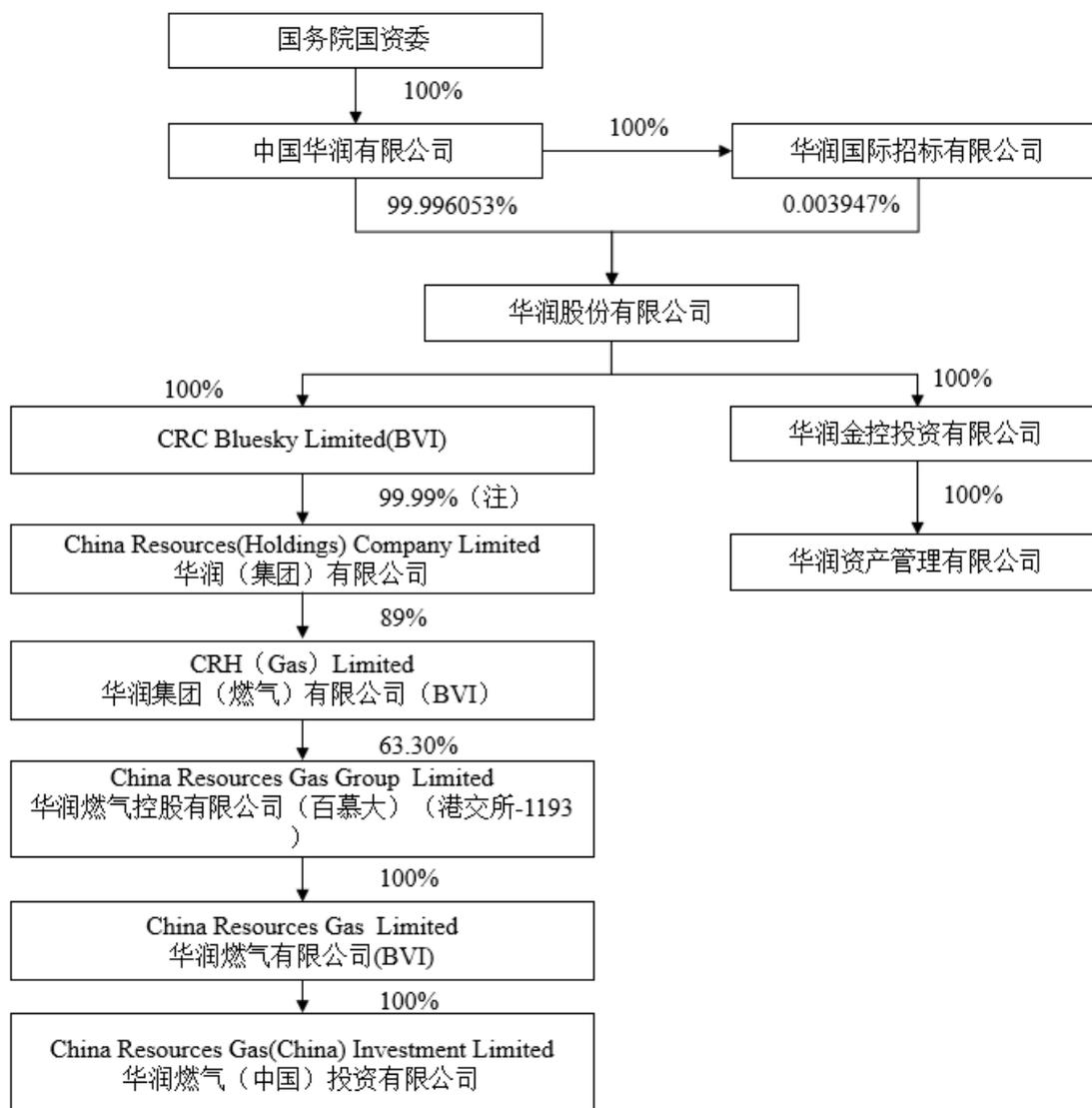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登记证号码 | 39982154-000-11-19-5 |
| 注册地址 | 37/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26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
| 已发行股份 | 1 港元 |
| 成立日期 | 2008年11月5日 |
| 股东名称 | 华润燃气有限公司（BVI）（持有100%股权） |

| | |
|--------|------------------------------|
| 主要办公地点 | 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1901-05 室 |
| 联系电话 | +852 2593-8200 |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余下0.01%由Riverlink Limited代CRC Bluesky Limited持有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华润资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横琴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 | 10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股权投资；为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提供咨询服务；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横琴润腾实业有限公司 | 3,100.00 | 100% | 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建筑工程；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润坤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50.00 | 100% | 为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提供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4 | 润乾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50.00 | 100% | 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5 | 横琴润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4,010.00 | 10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横琴润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100%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为企业资产的管理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提供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 横琴润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为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提供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 | 润晟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 |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 | | | 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 9 | 横琴润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800,100.00 | 100% | 投资顾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 | 润程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50.00 | 100% | 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11 | 润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50.00 | 100% | 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12 | 润农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13 | 深圳市润通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2,500.00 | 100%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
| 14 | 横琴润弘贰号三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600,000.00 | 100% | 投资顾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5 | 上海华源天诚药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100% | 药房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务会展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6 | 横琴润弘贰号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00,000.00 | 100% | 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7 | 润惠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50.00 | 100%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18 | 深圳市润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 100% | 投资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19 | 珠海横琴润弘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0,010.00 | 100% | 股权投资、投资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0 | 珠海市润海投资有限责任公 | 243,416.00 | 61.62% | 以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 司 | | |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 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华润金控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55,000.00 | 100%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为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提供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国内贸易；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2 | 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 |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五)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华润创业有限公司 | 已发行股份：1股普通股，港币1元 | 100% | 投资控股及物业投资 |
| 2 |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 法定股本：10,000,000,000股普通股，港币1,000,000,000元； 已发行股本：4,810,443,740股普通股，港币22,231,849,392.56元 | 62.94% | 主要在中国较富裕或煤炭资源丰富的地区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燃煤发电厂、风电场、光伏发电厂、水力发电厂及其他清洁及可再生能源项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 | | | 目 |
| 3 |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 法定股本：8,000,000,000 股，港币 800,000,000 元； 已发行股本：7,130,939,579 股，港币 713,094,000 元 | 59.55% | 主要业务为于中国发展销售物业、物业投资及管理、酒店经营及提供建筑、装修服务及其他物业发展相关服务 |
| 4 |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 法定股本：10,000,000,000 股普通股，港币 1,000,000,000 元； 已发行股本：6,982,937,817 股普通股，港币 698,293,781.7 元 | 68.72% | 投资控股 |
| 5 |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 法定股本：1,000,000,000 港元，分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已发行股份：2,224,012,871 股，港币 222,401,000 元 | 63.95% | 投资控股 |
| 6 |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股本：27,535,166,615 股，港币 27,535,166,615 元； 已发行股本：6,284,506,461 股，港币 6,284,506,461 元 | 53.38% | 投资控股、医药及保健产品的生产、分销及零售 |
| 7 | 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法定股本：5,000,000,000 股普通股，港币 5,000,000,000 元； 已发行股本：100,000,000 股普通股，港币 100,000,000 元 | 100% | 投资控股 |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通过持有重庆渝康 54%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重庆燃气 233,400,000 股流通股（占重庆燃气总股本的 15.00%），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持有重庆燃气 350,000,000 股的流通股（占重庆燃气总股本的 22.49%），合计 583,400,000 股（占重庆燃气总股本的 37.49%）。

四、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华润资产为华润集团金融战略业务单元的重要成员。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不良资产收购、投融资业务、基金管理业务以及托管及顾问业务。

收购人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总资产、净资产及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其

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总资产 | 969,202.36 | 924,872.90 | 656,435.81 |
| 净资产 | 439,825.52 | 410,764.41 | 371,498.7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439,825.52 | 410,764.41 | 371,498.73 |
| 资产负债率 | 54.62% | 55.59% | 43.41%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营业收入 | 73,257.38 | 49,380.42 | 36,562.96 |
| 净利润 | 29,761.11 | 22,952.79 | 19,392.0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29,761.11 | 22,952.79 | 19,392.05 |
| 净资产收益率 | 7.00% | 5.87% | 5.36% |

注：

- 1、华润资产2017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9]0043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华润资产2018年及2019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9)第61301999_H01号”、“安永华明(2020)第61301999_H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净资产收益率=2×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末数+所有者权益期初数）×100%。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收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收购人所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一）华润资产全资下属企业横琴润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润创”）于2020年4月22日就深圳市鹏城和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城和君”）和睿银金控（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银金控”）股权收购及回购协议事项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获得受理。

- 1、案件的唯一编码：（2020）沪仲案字第 0872 号
- 2、受理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 3、受理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
- 4、当事人
申请人：横琴润创
第一被申请人：鹏城和君
第二被申请人：睿银金控
- 5、案由：股份股权合同争议
- 6、仲裁事由及标的

鹏城和君、横琴润创、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银盛嘉”）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签署《关于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鹏城和君向横琴润创出让其持有的睿银盛嘉 6.6%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股权收购款为人民币 54,600,000.00 元。横琴润创与鹏城和君、睿银金控于同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回购协议》。协议签署后横琴润创按约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向鹏城和君支付股权收购款 54,600,000.00 元。2019 年 9 月 7 日，合同期限届满，鹏城和君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横琴润创支付最后一笔“股权回购权利维持费”并对标的股权进行回购。睿银金控亦未履行担保义务。

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横琴润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获得受理，目前该案件正在仲裁裁决中。

（二）华润资产全资下属企业横琴润创作为委托人委托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就爱建信托润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与鹏城和君股权收购及回购事项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获得受理。

- 1、案件的唯一编码：（2020）沪仲案字第 0873 号
- 2、受理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 3、受理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
- 4、当事人

申请人：爱建信托

第一被申请人：鹏城和君

5、案由：股份股权合同争议案

6、仲裁事由及标的

爱建信托根据横琴润创等委托人的委托，设立信托计划，并代表信托计划与鹏城和君、睿银盛嘉签署《股权收购及回购协议》。《股权收购及回购协议》签署后，爱建信托按约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向鹏城和君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9,200,000.00 元。2019 年 9 月 7 日，合同期限届满，鹏城和君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信托计划支付最后一笔“股权回购权利维持费”并对标的股权进行回购。

为维护信托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爱建信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获得受理，目前该案件正在仲裁裁决中。

（三）华润资产全资下属企业横琴润创作为委托人委托爱建信托就信托计划与上海淘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派国际”）股权收购及回购事项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获得受理。

1、案件的唯一编码：（2020）沪仲案字第 0871 号

2、受理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3、受理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

4、当事人

申请人：爱建信托

第一被申请人：淘派国际

5、案由：股份股权合同争议案

6、仲裁事由及标的

爱建信托根据横琴润创等委托人的委托，设立信托计划并代表信托计划与淘派国际、睿银盛嘉签署《股权收购及回购协议》。协议签署后，爱建信托按约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向淘派国际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2019 年 9 月 7 日，合同期限届满，淘派国际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信托计划支付最后一笔“股权回购权利维持费”并对标的股权进行回购。

为维护信托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爱建信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向

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获得受理，目前该案件正在仲裁裁决中。

华润资产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预计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任海川 | 中国 | 董事长 | 中国 | 否 |
| 张建民 | 中国 | 总经理、董事 | 中国 | 否 |
| 陈矛 | 中国 | 董事 | 中国 | 否 |
| 汤平 | 中国 | 监事 | 中国 | 否 |
| 向明 | 中国 | 高级副总经理 | 中国 | 否 |
| 胡滔 | 中国 | 助理总经理 | 中国 | 否 |
| 刘昌平 | 中国 | 纪委书记 | 中国 | 否 |
| 欧小武 | 中国 | 助理总经理 | 中国 | 否 |

注：上述人员相关任命已经华润资产内部董事会、股东决定通过，正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该等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华润资产拥有上市公司、金融机构股份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形。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华润金控持有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华润金控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华润金控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形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人 | 经营范围 |
|----|--------------|-------------|-------------|---------|-------|---|
| 1 | 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2003年10月13日 | 5,000.00万元 | 100.00% | 陈矛 |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 2 |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3年1月17日 | 60,000.00万元 | 24.50% | 李巍巍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持有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如下：

| 序号 | 上市公司名称 | 简称、证券代码 |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 华润啤酒（0291.HK） | 华润集团（啤酒）有限公司（51.67%）；合贸有限公司（0.24%） | 在中国专营生产、销售及分销啤酒产品 |
| 2 |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 华润电力（0836.HK） | 华润集团（电力）有限公司（62.93%）；合贸有限公司（0.02%） | 主要在中国较富裕或煤炭资源丰富的地区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燃煤发电厂、风电场、光伏发电厂、水力发电厂及其他清洁及可再生能源项目 |
| 3 |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 华润置地（1109.HK） | 华润集团（置地）有限公司（59.51%）；合贸有限公司（0.04%） | 主要业务为于中国发展销售物业、物业投资及管理、酒店经营及提供 |

| 序号 | 上市公司名称 | 简称、证券代码 |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 | | | 建筑、装修服务及其它物业发展相关服务 |
| 4 |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 华润水泥控股 (1313.HK) | 华润集团(水泥)有限公司(68.63%); 合贸有限公司(0.09%) | 投资控股 |
| 5 |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 华润燃气 (1193.HK) | 华润集团(燃气)有限公司(63.30%); 合贸有限公司(0.65%) | 主要业务为下游城市燃气分销业务, 包括管道天然气分销及天然气加气站业务及燃气器具销售 |
| 6 |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成都燃气 (603053.SH) |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32.40%) | 城市燃气供应【在燃气经营许可证指定的区域内从事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 城市燃气工程施工、管道安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燃气专用设备材料供应、流量计量表校验、燃气用具检测、城市气压力容器检测, 以及国家政策和法律允许的其他实业投资(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 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
| 7 | 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 华润医疗 (1515.HK) | 华润集团(医疗)有限公司(35.76%); 合贸有限公司(0.82%) | 主要在中国内地从事提供综合医疗服务、提供医院管理及咨询服务及医院集团衍生业务 |
| 8 |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华润医药 (3320.HK) | 华润集团(医药)有限公司(53.04%); 合贸有限公司(0.34%) | 投资控股、医药及保健产品的生产、分销及零售 |
| 9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华润三九 (000999.SZ) |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63.60%) | 中药材种植; 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 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 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妆品及一类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 自有物业租赁、机动车停放服 |

| 序号 | 上市公司名称 | 简称、证券代码 |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 | | | 务。；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 |
| 10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华润双鹤 (600062.SH) |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99%) | 加工、制造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软胶囊剂（胶丸）、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冲洗剂、气雾剂、原料药、精神药品、小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安瓿）、涂剂、凝胶剂、进口药品分包装（硬胶囊剂）、中药提取（具体生产范围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生产制药机械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序号 | 上市公司名称 | 简称、证券代码 |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1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江 中 药 业 (600750.SH) |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3%) | 硬胶囊剂、原料药（蚓激酶）、糖浆剂、片剂（A线、B线、D线、E线、F线、G线）、颗粒剂、口服液、膏滋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的生产及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糖类、巧克力和糖果（糖果），饮料的生产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皮肤粘膜卫生用品（卫生湿巾）的生产销售（卫生许可证的有效有效期至2018年9月21日）；农副产品收购（粮食收购除外）；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国际贸易；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2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 东 阿 阿 胶 (000423.SZ) |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23.14%)；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8.86%) |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药品生产、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受山东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阿牌、东阿阿胶牌、葆苓牌保健食品，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食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许可范围内畜牧养殖、收购、销售；许可证范围内化妆品（护肤品）、保健器材、医疗器材、小型厨具、保洁用品、家用电器生产与销售；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 |

| 序号 | 上市公司名称 | 简称、证券代码 |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 | | | 准的产品（具体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为准），（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中药材种植、收购、生产及销售；健康咨询服务、旅游观光服务、会议展览及接待服务、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3 |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 华润微 (688396.SH) | 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75.00%） | 主营业务包括功率半导体、智能传感器及智能控制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开放式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制造服务，属于半导体行业 |
| 14 | 中国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 中国唐商 (0674.HK) | 合贸有限公司（6.19%） | 展览相关业务、物业分租、发展及投资业务、餐饮及放债业务 |
| 15 | 大同机械企业有限公司 | 大同机械 (0118.HK) |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19.68%） | 工业消耗品贸易、注塑制品及加工、机械制造及印刷线路版加工及贸易 |
| 16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信证券 (002736.SZ)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25.15%）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

| 序号 | 上市公司名称 | 简称、证券代码 |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7 |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华企业 (600675.SH) |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6.76%) | 侨汇房、商品房设计、建造、买卖、租赁及调剂业务，各类商品住宅的配套服务，房屋装修及维修业务，建筑材料 |
| 18 |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山西汾酒 (600809.SH) | 华创鑫睿(香港)有限公司 (11.38%) | 汾酒、竹叶青酒及其系列酒的生产、销售；副产品酒糟、生产用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的销售；酒类高新技术及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应用；投资办企业及相关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 19 | Scales Corporation Limited | SCL.NZ | 华润五丰有限公司 (15.19%) | 物流服务、种植苹果、出口产品，为集团内公司提供保险服务并运营仓储和加工设施 |
| 20 | New Zealand King Salmon Investments Limited | NZK.NZ, NZK.AX | 华润五丰有限公司 (9.93%) | 养殖、加工和销售优质鲑鱼产品 |
| 21 | Comvita Limited | CVT.NZ | 华润五丰有限公司 (9.22%) | 制造和营销质量天然保健品和蜂房所有权和管理 |

注：中国华润持有合贸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形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人 | 经营范围 |
|----|--------------|-------------|----------------|--------|-------|---|
| 1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96年12月27日 | 604,268.7183万元 | 70.28% | 刘晓勇 |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业务 |
| 2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1982年8月24日 | 110.00亿元 | 51.00% | 刘小腊 |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人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3 | 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2003年10月13日 | 5,000.00万元 | 100.00% | 陈矛 |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资讯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4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94年6月30日 | 820,000.00万元 | 25.15% | 何如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
| 5 | 百色右江华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3月7日 | 10,000.00万元 | 51.00% | 刘衍升 | 吸引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 6 | 德庆华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8月18日 | 10,000.00万元 | 51.00% | 刘葵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 7 |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 2006年6月27日 | 2.58亿美元 | 80.00%（其中直接持股60.00%） | 陈向军 | 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批发III、II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人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
| 8 | 润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 2019年12月24日 | 3.00亿元 | 100.00% | 徐后胜 | 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 |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3年1月17日 | 6.00亿元 | 75.50% | 李巍巍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 10 |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3年12月25日 | 1.18亿元 | 100.00% | 李仆 |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 11 | 润信（汕头华侨试验区）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2017年7月20日 | 3.00亿元 | 100.00% | 金政军 | （一）发放小额贷款；（二）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要约收购目的

因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需要，重庆渝康引进华润金控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由原股东向华润金控转让其持有的重庆渝康54%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金控通过重庆渝康间接持有重庆燃气股权比例为15.00%，联同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已持有的重庆燃气22.49%股权，华润金控间接持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持股合计超过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华润金控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并由华润资产持有接受要约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重庆燃气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重庆燃气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重庆燃气的股东将积极致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重庆燃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本次混改参与各方也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采取相应措施，以致力于恢复重庆燃气上市地位。如重庆燃气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重庆燃气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30日，重庆渝康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54%股权，拟引进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

2020年4月10日，华润金控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华润金控参与重庆渝康54%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竞买事项，并同意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54%股权的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文件。同意华润金控在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后

要约收购重庆燃气除重庆渝康、华润金控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与华润金控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

2020年4月13日，华润金控股东决定通过了华润金控参与重庆渝康54%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竞买事项，并同意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54%股权的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文件。同意华润金控在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后要约收购重庆燃气除重庆渝康、华润金控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与华润金控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

2020年4月16日，华润资产召开董事会，同意若华润金控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华润资产与华润金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同意并通过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同意按照此方案具体实施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事务。

2020年4月16日，华润资产股东决定同意若华润金控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华润资产与华润金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同意并通过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同意按照此方案具体实施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事务。

2020年4月16日，华润金控与华润资产签署《指定函》，约定华润资产按照华润金控的指定，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接受和持有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并具体负责、决策并具体实施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事务。

2020年5月28日，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转让方股东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华润金控收购重庆渝康的54%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审批

因本次交易涉及华润金控收购重庆渝康控股权，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本次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

三、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目前暂时未制定在

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重庆燃气股份的详细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或处置重庆燃气股份,收购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重庆燃气除重庆渝康及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 股份种类 | 要约价格（元/股） | 要约收购数量（股） | 占重庆燃气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46 | 972,600,000 | 62.51% |

注：要约收购数量（972,600,000股）=总股本（1,556,000,000股）-重庆渝康、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583,400,000股）；占重庆燃气已发行股份的比例（62.51%）=要约收购数量（972,600,000股）/总股本（1,556,000,000股）（四舍五入）

若重庆燃气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7.46元/股。

2、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一）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入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重庆渝康因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需要，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54%股权，根据挂牌结果，确认华润金控为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华润金控与上述股权的转让方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重庆渝康股

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中,由重庆渝康持有重庆燃气15.00%股份的评估值折算的重庆燃气每股价值为7.46元/股。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金控通过重庆渝康间接持有重庆燃气股权比例为15.00%,即本次股权转让中间接取得重庆燃气股票每股价格为7.46元/股。

(二)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30个交易日内,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30个交易日内,重庆燃气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74元/股。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7.46元/股。

若重庆燃气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按要约价格7.46元/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7,255,596,000.00元。作为本次要约的收购人,华润资产已将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具的覆盖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银行保函提交至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对外筹措的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日起

30个自然日。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华润资产的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康、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重庆燃气股份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第五节 专业机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聘请的专业机构如下：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联系人：李剑平、徐雅妮

电话：(+86-10) 6505 1166

传真：(+86-10) 6505 1156

（二）收购人律师

名称：北京安杰（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3座3803室

联系人：于华明、周馨筠

电话：0755-8285 0609

传真：0755-8285 0605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关联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华润资产、重庆燃气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收购重庆燃气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收购人亦已出具《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银行保函，其已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四、收购人聘请的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北京安杰（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已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目前阶段所需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本次设定的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郑重声明：

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采取或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3、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重庆燃气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5、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及其他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页无正文, 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署页)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任海川",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任海川

2020年5月29日